中国医药包装协会

药包秘字【2024】第050号

关于协助提供"团体标准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" 自评材料的函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(国标委发【2024】34号)要求,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《指标体系》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我评价,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评价结果。未达到《指标体系》中任意一项基本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,建议暂停或终止团体标准制定工作,积极对照《指标体系》进行改进,或与有能力的团体标准组织联合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。

为更好地完成《指标体系》自评工作,不断优化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流程,进一步推动团体标准化工作向深、向实发展,能够制定更多具有前瞻性、高质量的标准,以标准创新助推创新技术和产品市场化、产业化和国际化,特面向全体会员单位征集相关信息(见附件),望各单位积极组织填报,并于2024年11月20日前将资料扫描件反馈至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: 康笑博 010-62267180-8007, kangxiaobo@cnppa.org 张 晶 010-62267180-8005, zhangjing@cnppa.org

附件: 待征集《指标体系》中信息的说明



附件

待征集《指标体系》中信息的说明

待征集信息		要求	需提供的佐证材料
人员要求	标准化 专业人才	 第三方标准化专业技术机构颁发的关于标准化法律法规、标准化综合知识、标准制修订知识等内容的培训合格证书; 标准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; 3、3年内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证明材料(包括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)。 	培训/职称证书 或者是承担的标准制修订任务的任 务书/合同书
	专业技术领域的国内专家	1、与专业方向相关的国家级领军人才(如:两院院士、长江学者、万人计划、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者等) 2、与专业方向相关的省级领军人才(如:泰山学者、江苏 333 人才等)	专家身份证明材料(省级人才证明 应为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证书)
	国内标准化 专家	国家级标准化专家,包括中国标准化专家委员会委员、国家技术标准审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	有效期内的注册专家身份证明材料
	国际标准化 专家	国际标准组织注册的专家	有效期内的注册专家身份证明材料

标准化支撑平台	技术创新机构 与平台	拥有的国家级(或省部级)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 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院士工 作站、博士工作站等机构和平台	能够证明相关平台设立、授权的各 类通知、证书等文件。
	研发支撑平台	1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。如:国家标准委批复的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、国家标准验证点等(3年内) 2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级标准化研发支撑平台。如:国家相关部位批复的创新基地、中心;有省级相关委办局批复的创新基地、中心(3年内)	有关部门印发的批复文件、证书、 备案信息等材料
	标准资源共建 能力	 1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/国内对口单位 2、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3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级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 	3年内,承担了相关秘书处/对口单位的有关批复文件或证书
标准应用 情况	市场应用	1、团体标准在招投标和合同履约等市场活动中实施应用 2、企业依据团体标准进行生产经营活动	招投标文件或商业合同 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公开执行团体标准的相关信息
奖励情况	获奖情况	标准化领域或本专业领域的成果奖项(3年内)。如: a) 国际权威标准化奖项(ISO 卓越奖、IEC1976 奖、劳伦斯奖等) b) 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	获奖证书等

		c) 省级以上的科研成果奖	
	评优示范	3 年内,已发布的团体标准,在评优、示范项目等方面获得奖励情	获奖证明的相关文件
		况。如获得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或者地方省级人民政府的奖励	
其他	专利/科技成果	本单位的专利/科技成果是否有意愿转化为团体标准,如有,请在每	提供专利/科技成果授权书
	转化	年立项或者参与标准制修订工作中明确。	
	学术成果	3年内作为团标起草人,作为第一作者编写的,经正式出版发表的与	包含专著出版社或论文发表信息的
		参编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相关的专著和论文	有关材料

注:如你单位满足待征集信息要求,请提供佐证材料的扫描件,并将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烦请在邮件标题注明"指标体系+单位名称"。